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費管理要點

民國 93 年 03 月 04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4 月 12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第四十四條，為健全社團正常發展、強化班級活動、並助解決各社團經費上的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均具為本會會員資格(不含進修部)。基本入會費 100 元，在學期間每學年收學生活動費 400 元(使用二聯單收據)。並匯款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戶，專款專用。
  - 三、 (一)收費：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學生會費繳納作業。
    - 1.五專部學生收費
      - (1)五專部一年級學生收費 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
      - (2)五專部二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
      - (3)五專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
      - (4)五專部四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
    - 2.四技部學生收費
      - (1)四技部一年級學生收費 5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
      - (2)四技部二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
      - (3)四技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400 元，轉學生下學期轉入收費 200 元。
    - 3.二技部學生收費
      - (1)二技部三年級學生收費 200 元(含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
  - (二)退費：凡因故辦理休學核准，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退費申請，可依下列說明檢據至學生會辦理退費(學生會基本入會費 100 元不退費)。
    - 1.五專部學生退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00 元。
    - 2.四技部學生退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200 元。
    - 3.二技部學生收費：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可退費 50 元。
  - (三)適用對象：
    - 1.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生效。
    - 2.98 學度(含)以前入學者，依據舊有辦法概不退費。
- 三、 學生會費之使用情形，將公佈在學校網路上，並每學期給予學生會、社團、系學會依比例適當補助。
- 四、 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項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係社團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等相關性活動。
  - (二)舉辦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活動。
- 五、 現行補助基本項目如下：
  - (一)社團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40%

- 1.舉辦全校性營隊活動。
- 2.全校性演講、座談、研討會、影片欣賞、展覽等。
- 3.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4.健康宣導或公益性活動。
- 5.參加校際活動或表演。
- 6.參加校外研習、觀摩。
- 7.參加全國性校際表演或發表會。
- 8.社團評鑑優等或校外比賽之獎勵。
- 9.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二)各系(科)學會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20%

- 1.系(科)學會舉辦校際聯誼性活動。
- 2.系(科)學會舉辦校外參訪或教學參觀活動。
- 3.系(科)學會舉辦各種球類或康樂活動。

(三)學生會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40%

1.相關行政補助費用

- (1)班代表會議或社團會議之誤餐、茶水費用。
- (2)會議所需之拍照攝影、會議資料影印成冊等費用。
- (3)各社團、學生會影印費用。

2.各項校內大型活動

- (1)舉辦全校性舞會、晚會活動。
- (2)舉辦全校性演唱會、音樂會活動。
- (3)舉辦全校性藝文季活動。
- (4)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5)舉辦全校性幹部研習營。

3.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四)校外指導老師費用補助，各社團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 1.以補助每週一次，每兩節 2,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各社團補助上限為 12,000 元，專案申請核示後給予補助。
- 2.各社團請申請補助超過上限，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五)設備器材購置與維修費用補助

- 1.適用對象為財產名冊清點無誤之社團，方可申請。
- 2.購置器材與維修設備前必須完成所有申報手續，方可進行。
- 3.大項器材由教育部專款申請補助之。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

- (一)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
-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三)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四)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五)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六)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七、 各社團活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校外比賽及研習營，不受此限。
- 八、 各單位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申請結報，逾期不予受理。
- 九、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均需以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寫「大華科技大學」字樣，以憑報銷。相關要點，參閱學生會費申請結報流程。
- 十、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